

員會報告。

-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資格應分別符合相關規定。
 - 四、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 15 小時之教育訓練。
 -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
 - 六、法令遵循主管於金融機構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開辦新種業務前，應簽署負責，並賦予對單位法令遵循成效考核。
 - 七、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接納，應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 有關兆豐銀行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罰款一案，本會已對兆豐銀行予以裁罰。同時本會已呼籲金融機構應重視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並依行政院指示，積極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研議具體強化監理制度改進方法。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8）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電業法修正的精神，係引進市場競爭機制，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以發電市場「公平競爭」、電網使用「公開公正」及用戶購電「自由選擇」為目標，提升電能使用效率，並提供再生能源多元的銷售管道。
- 二、綠能及低碳能源發展係現行國家能源政策方向，各發電廠必須平等負責國家能源之發電燃料配比的責任。未來會有一個明確的能源配比，透過審查許可的程序來限制較低成本燃煤電廠總量及要求售電業者符合配比義務，以避免不公平競爭。
- 三、電業法修正草案尚在研議中，目前並未規劃將台電公司發電部門民營化，亦不會有轉賣或圖利財團情形；另本次修正草案並未修改電價公式內容，故與電價變動無關。未來一般民眾向公用售電業購電之價格，將透過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價公式進行管制，另設有電價平穩基金，整體調控電價，以保障民生用電價格。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台灣併購市場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等案件有改進空間，行政院應修改相關法規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

，以保障投資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0）

許委員就近來台灣併購市場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等案件有改進空間，行政院應修改相關法規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以保障投資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對日商百尺竿頭求償以及檢討公開收購法規：

（一）百尺竿頭係在台成立之僑外資公司，民事訴訟將在台進行，經清查百尺竿頭持有樂陞科技私募股票 6,800 仟股及關係人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負責人同為 KASHINO YOSHIAKI）持有私募股票 14,500 仟股。投資人保護中心自 9 月 8 日至 9 月 20 日正式受理投資人登記辦理團體求償訴訟，該中心並已就上開股票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二）另金管會已蒐集外國相關規範，並請投資人保護中心於 105 年 9 月 9 日邀集相關業者及學者專家研議修法建議，刻正通盤檢討修正，將特別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措施（如增訂要求財務顧問公司就境內外收購方資金來源出具審查意見、增加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應審查資金來源等責任、強化資訊揭露公告事項等）。

二、關於百尺竿頭惡意未履行交割行為：

（一）其日籍負責人 KASHINO YOSHIAKI 涉有證券詐欺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不實罪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金管會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移送檢調偵辦。

（二）百尺竿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將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及 105 年 8 月 30 日百尺竿頭公告無法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均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所稱「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重大消息，經查自 105 年 5 月 31 日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發布後，金管會立即督導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將樂陞股票列入線上特別監視股票執行監視查核，有關投資人涉及違反證交法 155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炒作股票）及第 157 之 1 條（內線交易）情事之相關資料，金管會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併案移送檢調偵辦。

三、關於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

（一）有關美光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宣布延後完成收購華亞科，華亞科至次營業(13)日早上 11：59 始發布重大訊息，核有延遲公告重大訊息之情事一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已依規定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違約金。

（二）為利瞭解該收購案後續辦理情形，金管會業督促證交所函請華亞科應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前公告該案目前進度、股份轉換契約所定之最後交割日、是否得再展期及應踐行之程序等訊息，以利投資人參考。

（三）金管會已請證交所持續注意該收購案之後續發展，及華亞科股價之變化情形，並適時督促華亞科發布重大訊息對外說明，如有異常，當採取適度監理措施。